

2025年度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20

十二、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五部分 附件.....26

第一部分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长春关区内进出口固体废物及进出境商品归类化验鉴定。

（二）承担长春关区内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农产品和工业消费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的实验室检验、检测和鉴定。

（三）承担长春关区内出入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濒危动植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检疫和鉴定。

（四）承担长春关区内行政执法和涉案财物的实验室检验、检测、鉴定。

（五）承担长春关区内进出境“芬太尼”精神类药物、毒品的实验室检验、检测、鉴定。

（六）承担有关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

（七）承担科研项目、标准方法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作。

（八）承担为社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委托检测鉴定等工作。

（九）承担自身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承担本单位管理七级岗位以下干部的选拔任用、内设部门负责人以下人员的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十）承担长春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技术中心根据相关职责下设 15 个内设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部（党委组织宣传部）、财务部、业务部、质量保障部、属性鉴定实验室、食品药品及农

产品检测实验室、动物检疫实验室、植物检疫实验室、工业品检验实验室、技术研发鉴定评估中心、第一综合实验室、第二综合实验室、第三综合实验室、第四综合实验室。

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3,28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95.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2	258.12
三、事业收入	3	1,330.46	三、其他支出	13	1,520.03
四、其他收入	4	35.95		14	
	5			15	
	6			16	
本年收入合计	7	5,153.68	本年支出合计	17	5,059.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	2.62	结余分配	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1,364.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1,461.28
总计	10	6,520.33	总计	20	6,520.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53.68	3,787.27		1,330.46			35.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56	1,867.00		1,297.61			35.95
20109	海关事务	3,200.56	1,867.00		1,297.61			35.95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70.00	7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795.49	795.49					
2010950	事业运行	2,325.07	991.51		1,297.61			35.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12	225.27		3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12	225.27		3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98	129.13		32.85			
2210203	购房补贴	96.14	96.14					
229	其他支出	1,695.00	1,695.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695.00	1,695.00					
2299899	其他支出	1,695.00	1,69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9.05	2,663.53	2,395.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0.90	2,405.41	875.49			
20109	海关事务	3,280.90	2,405.41	875.49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70.00		7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795.49		795.49			
2010950	事业运行	2,405.41	2,40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12	25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12	25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98	161.98				
2210203	购房补贴	96.14	96.14				
229	其他支出	1,520.03		1,520.03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520.03		1,520.03			
2299899	其他支出	1,520.03		1,52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1,867.00	1,86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95.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3	225.27	225.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其他支出	14	1,520.03		1,520.03	
	4			15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3,787.27	本年支出合计	17	3,612.30	2,092.27	1,520.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1,286.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1,461.28		1,461.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1,286.32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5,073.59	总计	22	5,073.59	2,092.27	2,98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2.27	1,216.78	875.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7.00	991.51	875.49
20109	海关事务	1,867.00	991.51	875.49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70.00		7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795.49		795.49
2010950	事业运行	991.51	99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7	225.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7	225.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13	12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96.14	9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19
30101	基本工资	282.53	30201	办公费	7.61
30102	津贴补贴	159.39	30207	邮电费	5.28
30107	绩效工资	206.25	30211	差旅费	27.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13	30213	维修（护）费	24.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4
人员经费合计		1,016.59	公用经费合计		20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6.32	1,695.00	1,520.03		1,520.03	1,461.28
229	其他支出	1,286.32	1,695.00	1,520.03		1,520.03	1,461.28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286.32	1,695.00	1,520.03		1,520.03	1,461.28
2299899	其他支出	1,286.32	1,695.00	1,520.03		1,520.03	1,46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海关技术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无使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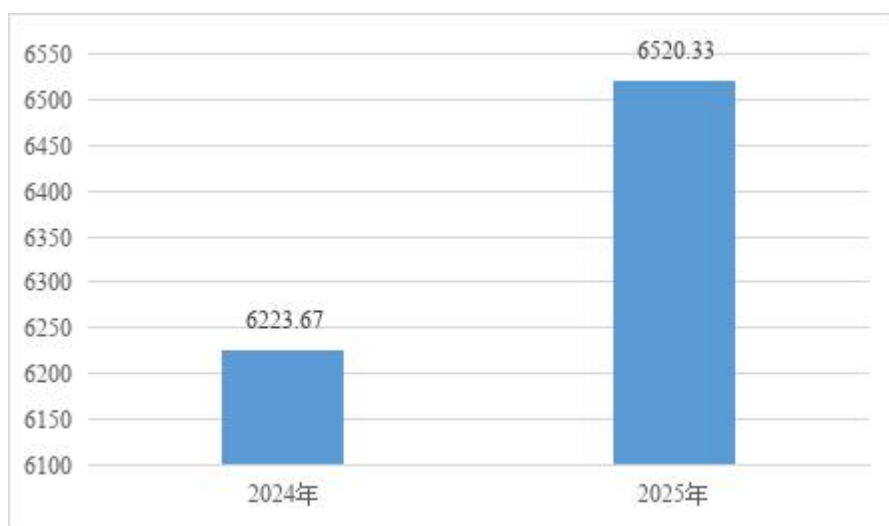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520.3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6.66万元，上涨4.8%，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5153.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87.27万元，占73.5%；事业收入1330.46万元，占25.8%；其他收入35.95万元，占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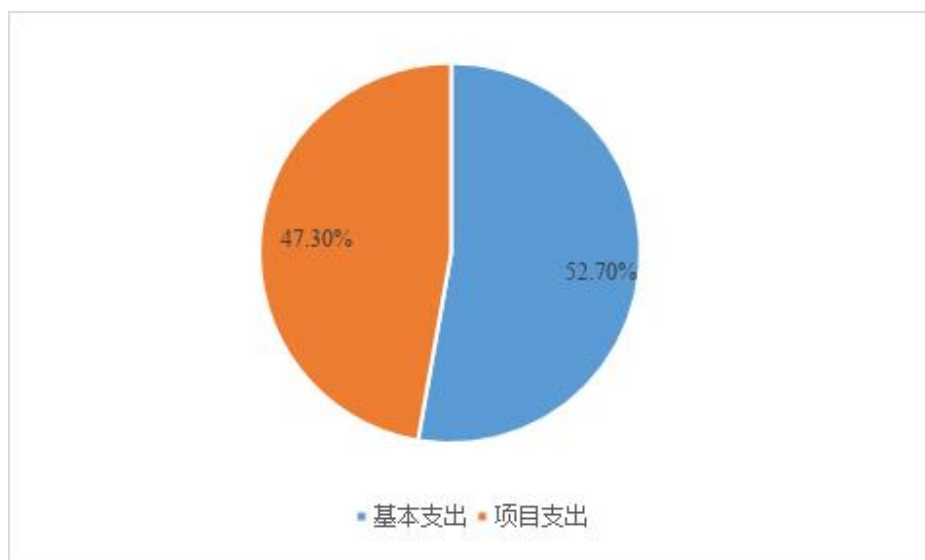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505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3.53万元，占52.7%；项目支出2395.52万元，占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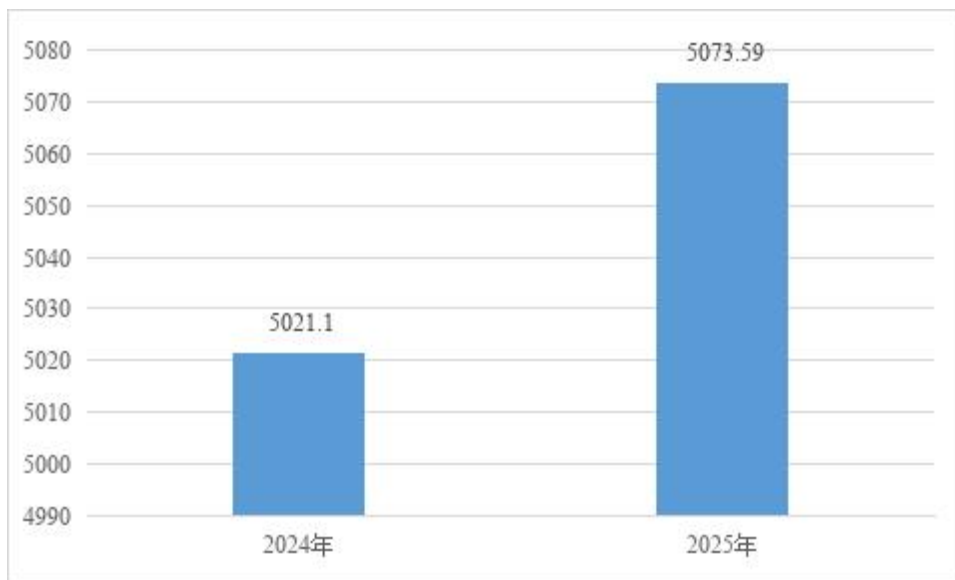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73.5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49万元，增长1.0%主要是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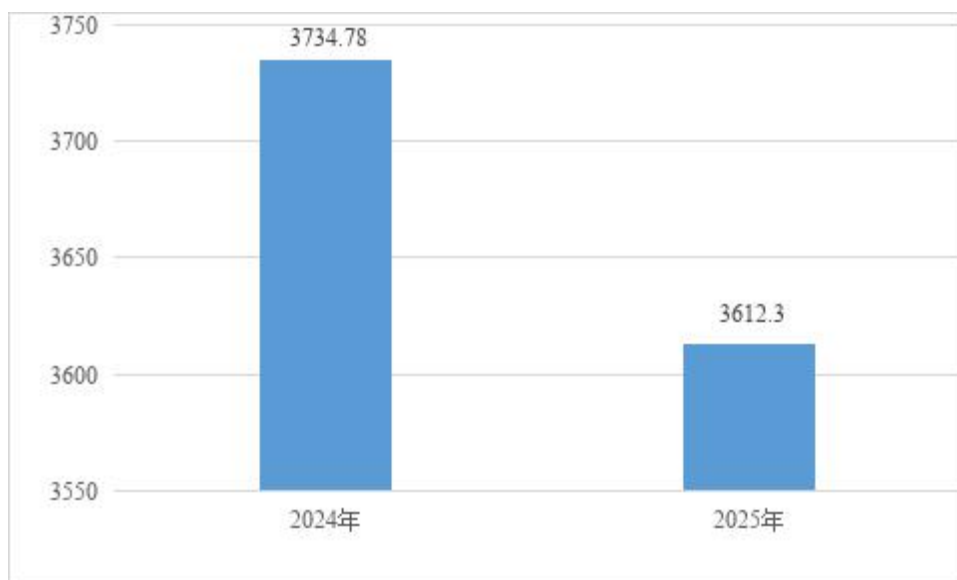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12.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4%，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2.48万元，减少3.3%，主要是25年较24年“两新”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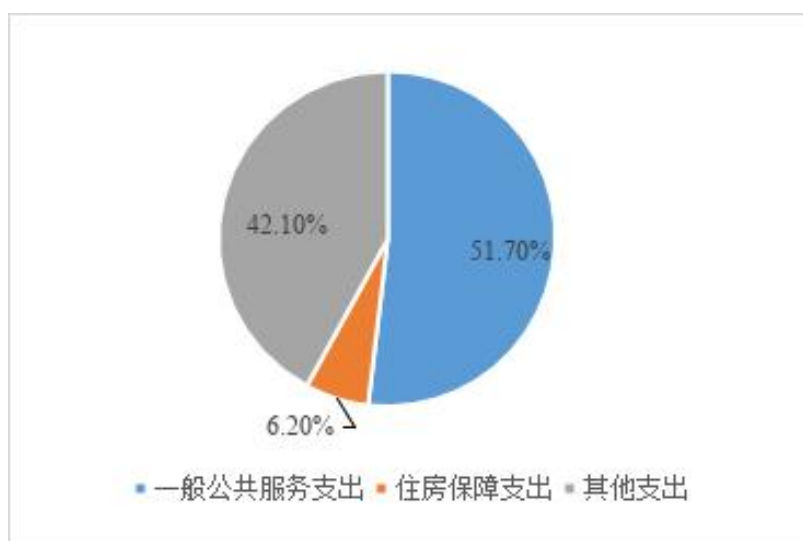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12.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67万元，占51.7%；住房保障支出225.27万元，占6.2%；其他支出1520.03万元，占42.1%。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92.27万元，支出决算为209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项）。年初预算为7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795.49万元，支出决算为79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91.51万元，支出决算为99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6.14万元，支出决算为9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6.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6.5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

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00.19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为1286.32万元，支出决算152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调整预算。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2025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九、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2025年度事业运行支出2405.41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298.23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2025年度政府采购总支出金额为1044.29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16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3.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6%。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春海关技术中心车辆1辆（台），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4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长春海关技术中心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7个，预算共涉及资金2395.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本部实验室及四个综合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海关实验室检测能力，有效提高实际检测能力，缓解仪器设备紧缺的压力，提高接检能力，提升检测水平，使出具的检测结果准确，促进检测能力水平提升。构建技术屏障，满足海关检验检疫技术执法工作发展的需求，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 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二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

执行。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长春海关2025年度重点项目——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吉林大成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0
(一) 项目概况	30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0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3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2
(一) 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33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3
1. 评价原则	33
2. 评价指标体系	34
3. 评价方法	36
4. 评价标准	3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7
1.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37
2.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一) 一级指标：决策（满分 20 分，得 20 分）	38
1.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满分 7 分，得 7 分）	39
2.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39
3.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满分 5 分，技术中心（海关）得 4 分，）	40
(二) 一级指标：过程（满分 30 分，技术中心（其他）得 30 分，技术中心（海关）得 27 分）	40

1.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满分18分，技术中心（海关）得15分）	40
2.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满分12分，得12分）	41
（三）一级指标：产出（满分30分，技术中心（其他）得30分，技术中心（海关）得29分）	41
1.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满分8分，技术中心（海关）得8分）	41
2.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满分8分，得8分）	42
3.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满分8分，得8分）	42
4.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满分6分，技术中心（海关）得5分）	42
（四）一级指标：效果（满分20分，得20分）	43
二级指标：项目效果（满分20分，得20分）	4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六、有关建议	4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长春海关2025年度重点项目——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海关总署《财务司关于做好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务司便函〔2026〕50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长春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长春海关2025年度重点项目涉及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始建于1999年，是长春海关直属事业单位，是具有公正地位的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2008年经吉林省编办批准，以技术中心为依托挂牌吉林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技术中心根据相关职责下设1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部（党委组织宣传部）、财务部、业务部、质量保障部、属性鉴定实验室、食品、药品及农产品检测实验室、动

物检疫实验室、植物检疫实验室、工业品检验实验室、技术研发鉴定评估中心、第一综合实验室、第二综合实验室、第三综合实验室、第四综合实验室。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增长和科技的快速发展，海关实验室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商品检验和监管任务。老旧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可能存在精确度下降、效率不足、维护成本高昂等问题，这不仅影响了海关的检测效率和准确性，也难以满足当前高标准的检测需求。因此，更新老旧实验室仪器设备是提升海关实验室检测能力、确保贸易顺畅和国家安全的迫切需要。

更新这些设备将带来多方面的益处：新设备的引入将能够大幅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缩短检测周期，为海关监管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持。先进的检测设备能够帮助长春海关技术中心及时发现和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保障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更新老旧设备也是响应国家关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绿色发展的政策要求，有助于推动海关实验室技术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从提高监管效能、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履行国际义务的角度出发，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更新项目建设是完全必要且迫切的。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

依据2025年12月15日,《海关总署关于调剂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署财函〔2025〕308号文件,《海关总署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海关设备更新项目预算的通知》署财函字〔78〕号文件,下达技术中心负责实施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资金共计2981.32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1,286.32万元)

序号	单位	本年预算	上年结余	合计
1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其他)	-	1,062,292.80	1,062,292.80
2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	16,950,000.00	11,800,865.00	28,750,865.00
合计		16,950,000.00	12,863,157.8	29,813,157.8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春海关负责实施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下达资2981.32万元,实际支出1520.03万元,结余资金1461.29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其他)	1,021,316.80	40,976.00
2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	14,179,015.00	14,571,850.00
合计		15,200,331.8	14,612,82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长春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更新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升海关相关检测能力,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标：

通过对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技术中心2025年度重点项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12981.32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3.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5年度技术中心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置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18分）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8
	产出质量（8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8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产出成本（6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6
效果（20分）	项目效果（20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10
		满意度	10
总分			100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100.00分，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30分）、产出指标（30分）和效益指标（20分）。根据绩效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评价结果类型包括优、良、中、差四种，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如下：

评价登记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区间	≥90	≥80, <90	≥60, <80	<60

各项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长春技术中心-（其他）		技术中心-（海关）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	19.00	95.00%
过程	30.00	30.00	100.00%	27.00	9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29.00	9.00%
效果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50	99.50%	95.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见附件1

3. 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绩效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7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前期准备及基础资料的收集及审核、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等，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1）在实施评价前，项目评价小组负责向项目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目标、依据、人员组成、进点时间、相关要求及应准备相关基础资料等事项。资料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评价项目概况、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报告、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各项标准、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项目评价小组依据取得的项目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审核、分析及询问，要求项目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并对疑问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3）现场取证。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实地勘测、查对、调查等方法进行现场取证。

（4）综合分析评价

①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整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②项目评价小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③评价工作组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项目单位并征求意见。

2.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评价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结论，结合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对技术中心2026年度“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基本完成了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得分技术中心（其他）为99.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技术中心（海关）9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一级指标：决策（满分20分，得20分）

1.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满分7分，得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
评价标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国家政策、部门发展规划、地方发展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依据项目文本、长春海关预算批复文件等资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扣分点		
评价得分	7分	

2.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文本、项目绩效申报表、绩效自评表、项目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要求。 2. 依据项目文本、项目绩效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等资料，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基本具有可衡量性。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分	

3.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满分5分，技术中心（海关）得4分，技术中心（其他）得4.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标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海关批复、项目文本，预算支出明细项目接近实际，分类清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依据海关批复、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资金来源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扣分点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由于预算完成率不足80%，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1分，保健中心（其他）存在预算结余，扣0.5分。	
评价得分	技术中心（海关）得4分，技术中心（其他）得4.5分。	

（二）一级指标：过程（满分30分，技术中心（其他）得30分，技术中心（海关）得27分）

1.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满分18分技术中心（海关）得15分，技术中心（其他）得1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标准	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80%（含）以下，0分；80%-100%，6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0%（含）以下，0分；80%-100%，6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符合预算应支付的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表、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其他）预算资金执行率超过90.00%。 3.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表、财务记账凭证、资金审批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划拨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分点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预算完成率不足60%，扣3分。	
评价得分	技术中心（海关）得3分，技术中心（其他）得6分。	

2.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满分12分，得12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评价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的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能够落实到位，项目的实施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	
扣分点		
评价得分	12分	

（三）一级指标：产出（满分30分，技术中心（其他）得30分，技术中心（海关）得29分）

1.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满分8分，技术中心（海关）得8分，技术中心（其他）得8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数量	技术中心（其他）	购买空调电梯数量	8
	技术中心（海关）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8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技术中心（其他）	购买空调电梯数量≥3台（8分）	
	技术中心（海关）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40台（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保健中心（海关）外，其他项目单位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100%。		
扣分点			
评价得分	技术中心（海关）得8分，技术中心（其他）得8分		

2.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满分8分，得8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质量	技术中心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8
评价标准	技术中心	项目验收合格率≥65%（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分		

3.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满分8分，得8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质量	技术中心	总验收及时率	8
评价标准	技术中心	总验收及时率≥80%（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完成总验收及时率。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分		

4.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满分6分，技术中心（海关）得5分，技术中心（其他）得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成本	技术中心	设备购置成本	6
评价标准	技术中心	设备购置成本≤106万元（其他），设备购置成本≤1100.00万元（海关）（6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除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其他单位完成产出成本指标。		
扣分点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项目设备实际采购成本1,457.19万元，指标设置时未考虑上年结余应支付的采购成本，扣1分、		
评价得分	长春技术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得5分，其他项目单位得6分。		

（四）一级指标：效益（满分20分，得20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果（满分20分，得2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效果	技术中心	1.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性能 2.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10
	技术中心	满意度	10
评价标准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值为“优”（10分）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次。（1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项目单位未发生项目安全事故，项目提升了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及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2.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超过90.00%。		
扣分点			
评价得分	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设备的引入将能够大幅提高检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缩短检测周期，为海关监管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项目单位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程序执行的时间跨度，导致年初设定的部分目标未达预期，预算执行率不达标；部分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结余。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使其熟练掌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

守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规范有序，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2. 加强预算管理流程，做到预算编制准确详尽，预算执行合理合规，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及时调整调剂，同时优化成本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吉林大成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